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天閣酒店台中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廳B(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25號2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2,434,00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005,039股之69.05%。

主席：陳丘泓 董事長



紀錄：洪婉婷



出席：陳丘泓董事長、林慶琳董事、林錦華董事、蔡之綺監察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陳葳葢律師

-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報請公鑒。(本案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報請公鑒。(本案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虧損達實收資本額達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報請公鑒。(本案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報請公鑒。(本案洽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法規定及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監察人及相關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二)報請公鑒。(本案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 (一)本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修訂及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實際作業之需要，增設副董事長一職，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 (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監察人及相關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說 明：

(一)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監察人及相關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 謹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

(一)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監察人及相關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 謹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 明：

(一)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本程序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 謹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次選任第三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	賴宗成	0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責實精英企管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名譽理事長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監事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部定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兼任教授級專	無	獨立董事	否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業技術人員 台灣田邊製藥公司副總經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2	-	許書豪	0	東吳大學法律學士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育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獨立董事	否
3	-	白富全	0	靜宜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獨立董事	否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肽湛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丘泓	19,034,128
董事	114	楊永列	13,634,128
董事	60	英屬開曼群島商北極星藥業集團(股)公司 代表人：陳禮爵	13,634,128
董事	88	蔡之綺	13,634,128
董事	104	柯俊北	13,634,128
董事	75	方慧珍	13,634,128
獨立董事	N1250*****	許書豪	8,533,003
獨立董事	B1005*****	賴宗成	7,634,128
獨立董事	P1223*****	白富全	7,634,128

七、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一點二十七分。

##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方針

朗齊生醫為新藥開發為主之公司，以開發癌症用藥為首要目標。將研發之藥物進行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治療及基因關係之探索。透過大數據預測及實際臨床前試驗徹底了解研發之藥物與治療癌症病患的基因關係，透過此有效的 MoA(Mechanism of action，作用機制)達成精準治療的目的，未來在臨床收案上使病患獲取最有效率的治療效果。同時也積極開發特殊生物製劑平台，除了本公司的 505(B)2 藥在專利上的保護之外更增加藥物的傳輸效率及標靶效應，期待未來完成商業應用平台，並尋找策略夥伴合作(如上述之基因檢測夥伴，及生物製劑生產夥伴)可以更完善於癌症新藥開發領域。

在臨床試驗方面，本公司自 110 年 9 月向國衛院完成 LXP1788 授權，目前正籌備臨床試驗所需要之藥量生產，預計 112 年第一季展開臨床試驗。除了研發藥物外，也積極展開更多元的新藥服務及授權談判，以提升公司營收，降低整體公司的營運風險。為推動新藥開發進程，公司業已於 110 年 12 月取得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號：6876)，目前由券商進行興櫃輔導，今年度將適時提出興櫃申請。

####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臨床試驗成果

本公司執行中臨床試驗案如下表，LXP5268 以合併化療用藥方式進行驗證性臨床試驗，LXP1788 進行 FDA 重啟臨床試驗作業及 CRO 遴選。

試驗藥物	癌症類別	臨床期別	領導之試驗中心	治療內容
LXP5268	三陰性乳癌	PoC(Phase II)	中國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LXP5268+ Docetaxel+EC
LXP1788	晚期腫瘤	Phase I (reactive)		LXP1788

\* PoC: 驗證性臨床試驗 (Proof of Concept)

\* EC: 化療用藥 (Epirubicin /Cyclophosphamide)

##### 2. 新藥研發成果

###### (1) LXP1788：

本公司在 110 年 9 月與國衛院完成此項目之技術移轉後，即積極進行 API 及臨床製劑之委託生產。此項目的開發適應症將以胰臟癌為優先，其它消化道癌症及血癌

列為下一階段開發項目。

(2) 505(B)2：

LXP5101、LXP8101、LXP9568、LXP977 分別規劃以胰臟癌、腎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為開發適應症，目前 LXP9568 正進行臨床前相關研究及新劑型開發，以供未來進入臨床試驗時使用。

除了上述開發項目外，本公司亦啟動新的研發專案，這些專案將著重在新型藥物載體的開發，其中以『類病毒顆粒藥物載體』的開發為主要專案，特別是在市場未被滿足的項目。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據，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設定之範圍。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6,128 仟元，主係因應公司擴編及支付日常研發、營運等費用所導致。110 年度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失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990 仟元，主係持續投入藥物研發作業之支出，使本期虧損略高於去年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800	0	(800)	100%
營業成本		422	0	(422)	100%
營業毛利		378	0	(378)	100%
營業費用		28,750	34,878	6,128	21.31%
營業淨損		(28,750)	(34,878)	6,128	2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81	88	1,257.14%
稅前淨損		(28,757)	(34,747)	5,990	20.83%
本期淨損		(28,757)	(34,747)	5,990	20.83%
每股盈餘		(2.67)	(2.06)	-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LXP1788：API 及製劑已委託國外廠商生產，原預計今年第三季可完成。但因目前新冠疫情仍未明顯改善，致原訂生產排程延誤，保守估計可能延至 2023 年第一季，故原規劃進入臨床一期之時間亦將有所延遲。此外，朗齊正進行 LXP1788 適應症與基因、生物標記的分析，以期大幅提升此藥用在標靶治療上的精準性及安全性。
2. LXP5268：此項目正進行與現有化療藥併用的奈米劑型的研究，並朝申請新專利之

方向進行。

3. LXP9568：有鑑於此項目在大腸直腸癌有相當之開發潛力，目前正啟動專案進行特殊劑型開發，此劑型有別於目前市面用於此適應症之藥物的治療方式，期待給病患帶來新的治療契機。
4. 生物製劑類病毒顆粒藥物載體：此技術是今年新藥開發的重點，此技術平台截至目前完成率 20%，並已朝申請新專利規劃。

#### (六) 結語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朗齊生醫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佈局海內外專利，研發進程均有成果。111 年度仍續依此企業目標持續努力，並積極為公司申請上市(櫃)做準備，為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希望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附件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各項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宗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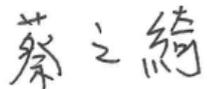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各項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之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附件三】110 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具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張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明燁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121	46	31,925	48	2100 負債及權益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000	37	15,000	22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7,000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2,488	4	應付票據	765	1	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3,104	4	2,095	3	應付帳款	-	-	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2,000	18	其他應付款	3,506	5	1,545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64,225</b>	<b>87</b>	<b>63,508</b>	<b>95</b>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899	1	873	1
<b>非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合計</b>	<b>5,170</b>	<b>7</b>	<b>9,474</b>	<b>14</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	<b>流動負債：</b>				
(附註六(三))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478	5	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664	4	596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478</b>	<b>5</b>	<b>6</b>	<b>-</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57	2	-	-	<b>負債總計</b>	<b>8,648</b>	<b>12</b>	<b>9,480</b>	<b>14</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368	6	863	1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959	1	1,857	3	股本	189,305	256	145,677	218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650</b>	<b>13</b>	<b>3,316</b>	<b>5</b>	累積虧損	(123,080)	(167)	(88,333)	(132)
<b>資產總計</b>	<b>\$ 73,875</b>	<b>100</b>	<b>66,824</b>	<b>100</b>	其他權益	(998)	(1)	-	-
					<b>權益總計</b>	<b>65,227</b>	<b>88</b>	<b>57,344</b>	<b>8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73,875</b>	<b>100</b>	<b>66,824</b>	<b>100</b>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	-	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422	53
5900 營業毛利	-	-	378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9,387	-	12,588	1,5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41	-	16,540	2,068
	34,828	-	29,128	3,641
6900 營業淨損	(34,828)	-	(28,750)	(3,5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40	-	82	10
7010 其他收入	1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60)	-	(89)	(11)
	81	-	(7)	(1)
7900 稅前淨損	(34,747)	-	(28,757)	(3,59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34,747)	-	(28,757)	(3,59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8)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45)	-	(28,757)	(3,59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6)		(2.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6)		(2.67)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779	(59,576)	-	(2,797)
本期淨損	-	(28,757)	-	(28,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57)	-	(28,757)
現金增資	81,718	-	-	81,718
股東債權轉增資	7,180	-	-	7,1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677	(88,333)	-	57,34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677	(88,333)	-	57,344
本期淨損	-	(34,747)	-	(34,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98)	(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47)	(998)	(35,745)
現金增資	43,628	-	-	43,62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305	(123,080)	(998)	65,227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損</b>	\$ (34,747)	(28,757)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500	1,605
攤銷費用	105	-
利息收入	(140)	(82)
利息費用	60	89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33,222)</u>	<u>(27,14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20	120
存貨減少	-	4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09)	(3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3	(13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	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61	313
<b>營運產生之現金</b>	<u>(29,241)</u>	<u>(26,752)</u>
收取之利息	308	23
支付之利息	(60)	(9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8,993)</u>	<u>(26,82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	(30)
取得無形資產	(1,76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346)</u>	<u>(27,03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	5,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75)
租賃本金償還	(1,093)	(1,288)
現金增資	43,628	81,71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5,535</u>	<u>84,55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96	30,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25	1,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21</u>	<u>31,925</u>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 【附件四】110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110 年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毛利	0	0	0
營業費用	34,828	36,939	(2,111)
營外收支	81	100	(19)
稅後淨損	(34,747)	(35,939)	1,192

主要差異說明：

1. 辦公室搬遷造成租金支出減少。
2. 新藥開發專案執行結束，故支出減少。
3. LXP5268 臨床試驗因提出修正案，故延遲收案以致臨床支出減少。

【附件五】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8,333,002)
加：本期淨損			(34,747,2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23,080,241)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Launxp Biomedical CO., LTD.</u> 。	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修訂。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後略)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 <u>及興櫃</u> 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後略)	依據公司法 177-1 條規定修訂。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二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略)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 <u>及副董事長 1 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增設副董事長一職。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後略)	依據公司法 205 條規定修訂。
第 16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 <u>支給之</u> 。(後略)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u>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法第 196 條及第 227 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4 條與第 39 條修訂。
第 16-1 條		<u>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	新增，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訂。
第 18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定程序修訂。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u>	增訂修訂日期。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管理處。</p> <p>二、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管理處。</p> <p>二、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埋程序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須提交董事會及<u>監察人</u>通過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董事會及<u>監察人</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p>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須提交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通過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p>
--	--

<p>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即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li> </ol> </li> </ol>	<p>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即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li> </ol> </li> </ol>
---	---

	<p>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後略)</p>	<p>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後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 分衍生性 商品交易 之處理程 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p>	<p>因應設置 審計委員 會取代監 察人，修 訂文字。</p>

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額度			
伍佰萬元以下		✓	
伍佰萬元以上			✓

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額度			
伍佰萬元以下		✓	
伍佰萬元以上			✓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A.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董事長報告外，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p> <p>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A.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董事長報告外，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p> <p>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p>	
--	--	--	--

<p>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或達美金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li> <li>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li> <li>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li> </ol>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ol>	<p>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或達美金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li> <li>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li> <li>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li> </ol>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ol>
--	--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需確實檢驗後才可正式簽署，因其產生之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略)</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需確實檢驗後才可正式簽署，因其產生之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略)</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後略)</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後略)</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p>

## 【附件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內部作業 規範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 訂	<p>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後略)</p>	<p>一、本辦法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後略)</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財務單位之 規範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查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查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變更應辦理 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後略)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後略)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本條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p>
第八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p>
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p>
第十四條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p>

## 【附件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董事	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丘泓	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北極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禮爵	英屬維京群島北極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董事	蔡之綺	台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 董事	賴宗成	責實精英企管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名譽理事長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監事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部定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 術人員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許書豪	育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獨立 董事	白富全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